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积极、主动、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并充分发挥在相关领域的专业优势。同时，我们高度重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完善，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2021年度相关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沈坤荣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3 年 8 月出生，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理论经济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经济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南京大学长江产经研究院宏观经济首席专家。兼任江苏省“十四五”规划专家组成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副理事长，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委员，长三角生态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理事会理事，南京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等。2021 年 10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东涛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5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 年 2 月至 1983 年 5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助教；1983 年 6 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南京伍自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昊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任江苏省人力资源学会副会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无锡意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柳世平女士，1968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会计专业负责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茅宁先生，1955 年 7 月出生，工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江苏省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会长，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任期结束），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南京卫元舟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副主任、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南京大学 EMBA 及高级经理培训中心主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美国纽约大学 Stern 商学院富布赖特高级访问学者。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耿强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江苏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

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我们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及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为各次会议提供了充分的资料，保证了我们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

2021 年，我们参加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并参与召集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同时，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茅宁	4	2	2	0	0	2
耿强	4	2	2	0	0	2
柳世平	6	4	2	0	0	2
沈坤荣	2	2	0	0	0	0
杨东涛	2	2	0	0	0	0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都认真听取了公司相关情况介绍，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同时，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我们一直关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持续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就公司的重大投融资决策、内控建设、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对公司的规范治理、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我们定

期对项目现场进行深入考察，并结合自身的专业背景，就房地产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新动态，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有效地参与了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4月16日，我们同意将《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于2021年4月28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021年4月16日，我们同意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于2021年4月28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4月28日，我们就公司2020年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董事会换届情况

2021年8月27日，我们就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年10月8日，我们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年，公司不存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前，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0年末股份总额10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5,000,000.00元。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1年6月8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止报告期末,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其于1999年12月、2001年9月向公司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我们一如既往地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我们持续关注并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完善,优化管理流程,严控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化;严格依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督促管理层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与风险防范,以确保公司安全、规范、稳健的发展。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我们分别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席,认真履行职责,在职责范围内定期、不定期地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守信、尽己所能,

促进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分别审阅了相关的财务报表；按照有关规程，在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履行了相关职责；就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讨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评议和审查公司薪酬制度，特别是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确定与考核机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提出了审核意见，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未有违反薪酬管理办法或与薪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投资决策委员会就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竞拍土地等事项进行了论证，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具有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2021 年度经营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尽职尽责，信息披露公开透明，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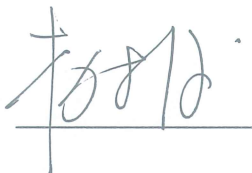
2021年，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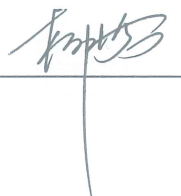
沈坤荣



杨东涛



柳世平



2022年4月28日